礼品卡本是日常消费的便利凭证，却被不法分子盯上。很多人以为“低价收卡转卖”“代下单赚差价”只是简单的副业，没想到成了犯罪“帮凶”——

礼品卡成“洗钱”新工具

警音长传

□本报通讯员 纪思源 王婕 丁希文

用电诈资金“买单”快餐店的礼品卡，再打折流向“代下单”市场……礼品卡本是日常消费的便利凭证，却被不法分子盯上，成为转移电信网络诈骗赃款的工具。2026年3月17日，经江苏省高邮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梁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8000元；判处陈某、苗某、王某拘役三个月至二个月不等，均缓刑四个月，各并处罚金5000元。

2026年1月26日，办案检察官制作资金流向图，逐一认定各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

难抵返利诱惑

2025年4月9日，小李在家刷手机打发时间，被一美女头像的账号吸引，其主页是清一色的“扫码返现、同城交友”二维码图片。小李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扫码下载了陌生软件。“我叫你一声哥哥，你敢答应吗？”刚添加好友，对方就发来一段娇滴滴的语音。

对方自称“小甜”，热情地与小李聊天，并以“完成任务领红包”为由，让小李在刚下载的软件内进行操作。起初只是关注公众号、点赞短视频，而且也收到了几元到十几元不等的返现，小李便放松了警惕。

接下来的几天，小李和“小甜”陷入热聊。“小甜”多次推荐小李参加“充值返利”活动，并晒出高收益截图。小李开始用小额资金试水，尝到甜头后，在对方连环诱导下不断加大充值金额。

“凡是承诺‘高额回报’‘稳赚不赔’的，全是诈骗！”当小李兴奋地将这一交友“投资”项目推荐给朋友时，朋友的一句话如冷水浇头，让他瞬间清醒。小李急忙登录软件申请返现，却总是显示失败，“小甜”也将其拉黑。2025年4月15日，意识到被骗的小李前往公安机关报案。

接到报案后，民警调取了小李转账充值的银行卡号，并对账户流水进行跟踪追查，发现其多笔充值款项，实际均用于购买某大型连锁快餐店的礼品卡。

“代下单”市场上的“香饽饽”

“这些礼品卡对应的会员账号，都是由虚拟号码注册的。”办案民警从礼品卡的流向入手，扩大侦查范围，对千余个关联会员账号开展数据比对与身份核查，最终锁定了实名注册会员账号并购买礼品卡的陈某、苗某。

到案后，陈某追悔莫及。他曾在这家快餐店工作5年，业余时间利用员工账号有7.5折优惠的便利在网上招揽“代下单”，赚了不少“外快”。但员工账号仅限工作城市使用，承接异地订单时，需要用礼品卡“代下单”。为了做大业务，他开始收购礼品卡，价格一般为面值的9折，是快餐店在节日推出或者以积分兑换的方式出售的。

当陈某在朋友圈看到“7折转让快餐店礼品卡”的信息时，被远低于市场的折扣所吸引。他心里盘算着，自己做“代下单”生意，成本越低利润越高，7折礼品卡相当划算，尽管知道这些礼品卡来路不正，可能涉及“洗钱”，仍决意冒险收购。

苗某也同样做“代下单”生意，他收购礼品卡的价格更低，是面值的6.9折。“上游‘洗钱’和我没关系，我就赚点差价。”虽然苗某也知道低价的礼品卡跟非法活动有关，但为了多赚利润他决定铤而走险。

有一条黑灰产业链

向陈某、苗某出售礼品卡的，是梁某和他的姐夫王某。2025年3月，梁某得知可在外网某聊天软件上倒卖各类储值卡、礼品卡赚取差价。心存疑虑的梁某在加入相关群聊后，从“BC料、色料、混料”等“黑话”中意识到，卡内资金均来自电信网络诈骗。

尽管如此，梁某仍抵不住利益诱惑，开始在群内承接“业务”。一开始，他仅倒卖已充值完成的快餐店礼品卡，操作熟练后便主动“拉单”：先用批量购买的虚拟手机号码注册快餐店账号，在账号内生成总价值1.7万元的礼品卡并设置为待付款状态，然后将账号交由上线电诈人员。

等上线“得手”后，梁某就会登录账号进行“测号”，检查礼品卡是否购买成功。一批账号核验完毕后，梁某会将6折至7折的结算款通过虚拟货币转移给上线。随后，梁某将礼品卡加价卖给苗某、陈某等下线。尝到甜头的梁某还拉上姐夫王某帮忙“测号”“拉单”，共同参与违法犯罪活动。

经查，2025年4月14日，梁某、王某在明知两张面值均为1.7万元的某大型连锁快餐店礼品卡系犯罪所得的情况下，分别以11900元、11730元的价格出售给陈某、苗某，二人同样明知礼品卡来源违法，仍收购并用于“代下单”业务。这两张面值共计3.4万元的礼品卡，均为被害人小李充值。

2026年1月14日，该案被移送至高邮市检察院审查起诉。3月17日，经高邮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对该案作出前述判决。

检察官说法：

该案中，梁某、王某明知涉案礼品卡资金来自电信网络诈骗，仍通过虚拟账号操作、低价倒卖等方式转移赃款；陈某、苗某身为“代下单”从业者，清楚低于市场价的礼品卡来路不正，却为赚取差价铤而走险收购使用，4人的行为均已触犯刑法第312条第一款规定，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代下单赚差价”“低价收卡转卖”不是简单的副业，其背后的法律风险不容忽视。不法分子正是利用这种“贪小利”的心理，将礼品卡变成电诈赃款的“洗白”工具，不仅助长了电信网络诈骗的蔓延态势，还会导致受害群众的损失难以挽回，破坏社会诚信体系。

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切勿贪图远低于市场价的优惠，远离礼品卡异常交易；“代下单”从业者更要坚守法律底线，对来路不明的礼品卡坚决不收购、不使用，否则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检察机关也将持续聚焦电诈上下游黑灰产业链，依法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全力守护群众“钱袋子”。

胆真大！无证竟敢跨省倒卖烟花

□本报通讯员 王榕斐 张翠梅

无证经营烟花爆竹不仅涉嫌违法，更潜藏极大安全隐患，极易对自身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2023年5月，曾某在终止与某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的合作后，已丧失烟花爆竹批发、零售许可资质。但其利用积累的上游生产商资源，以及下游零售商、无证散户等销售渠道，持续开展非法经营活动，将大量烟花爆竹从湖南浏阳、江西上栗等地运输至甘肃兰州及周边区域，或存放于向张某租赁的仓库内分批销售，或直接批发给各类烟花爆竹零售商及散户。

自2023年6月起，曾某通过上述模式，多次向多家经销部、百货店批量批发烟花爆竹，将少量未批发的烟花爆竹委托合规经营的曾某福临时储存。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王某，从曾某处批量购进烟花爆竹对外销售，累计向曾某支付货款21.5万元。

2024年5月，曾某还以中介身份，协助王某从浏阳、上栗等地采购25种不同类型的烟花爆竹，共计1600余箱。上述烟花爆竹均被存放于王某向张某租赁的仓库内待售，后被公安机关依法查获并扣押。

2024年5月22日，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公安机关在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时，发现位于河口镇汙水村的一处库房（即张某经营的仓库）非法存放大量烟花爆竹，至此该案案发。

经西固区价格认证中心评估，仓库内储存的烟花爆竹及曾某委托在曾某福处暂存的烟花爆竹，总价值达28.51万元，曾某非法经营数额累计187.84万元，王某非法经营数额累计47.21万元。

调查还发现，张某在未取得烟花爆竹储存许可证的情况下，明知曾某、王某租赁其仓库用于储存烟花爆竹，仍违规出租，从中非法获利4.2万元。

2024年11月14日，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至西固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曾某、王某未经有关主管部门许可，擅自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扰乱市场秩序，情节分别为特别严重、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张某未取得烟花爆竹储存许可，擅自将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自建仓库出租给他人储存烟花爆竹，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现实危险，其行为已构成危险作业罪。2025年4月10日，检察机关依法对3人提起公诉。

姚雯/漫画

2025年9月4日，一审法院作出判决，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曾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0万元；以非法经营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万元；以危险作业罪判处张某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一审宣判后，曾某不服，提出上诉。

近日，兰州市中级法院经全面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法律适用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裁定驳回曾某上诉，维持原判。

社会万象

山中野味寻不得 触犯刑法代价大

本想在闲暇时上山寻几只野味解解馋，没想到触碰了法律红线。近日，由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裴某、张某非法狩猎案，法院审理后依法宣判，二人为“舌尖上的贪念”付出了应有代价。

2023年11月至2025年6月，裴某、张某以食用、娱乐为目的，在禁猎期内多次到榆林市榆阳区、横山区、高新区部分山原，架设捕鸟网、布设电子“诱子”、手持弹弓，将“黑手”伸向林间栖息的石鸡、环颈雉等野生动物。经查，裴某非法猎捕石鸡25只、环颈雉6只，张某非法猎捕石鸡13只。经专业机构评估，涉案野生动物生态环境损害价值共计5万余元。

2025年12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横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后认为，裴某、张某在禁猎期猎捕的石鸡、环颈雉虽系常见鸟类，但均属于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并破坏了生态环境。检察机关在依法提起公诉的同时，附带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2026年2月，法院审理后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以非法狩猎罪分别判处裴某、张某有期徒刑一年和八个月，均适用缓刑，并判令二人分别赔偿生态环境损失2.66万元、2.42万元，同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高慧）

黄金回收做手脚 “鬼秤”骗重藏猫腻

做黄金回收生意的张某在电子秤上动起了手脚，让回收的黄金分量悄然“缩水”。近日，经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2025年9月4日，陈某的岳父前往一家黄金回收店出售黄金，经店家称重为55.5克，按当时市场价计算总价4万余元。交易完成后，老人回家和老伴说起此事，老伴却回忆起这批黄金在同年4月曾称重为79.39克，两者相差近24克！老两口越想越不对劲，便将此事告知了女儿女婿。

2025年9月5日晚，陈某夫妇先来到商场内的黄金柜台复称自带的黄金首饰，质量为65.69克，随后前往该黄金回收店。张某查验过秤后报出59.12克，并报价每克800元，随后向陈某转账47280元。就在交易完成之际，陈某当场表明身份，指出电子秤存在问题，并拿回黄金首饰作为证据，随后立即报警。

原来，张某早在2025年8月就萌生了用“鬼秤”牟利的想法，暗自将店中的秤改造成了可以控制减重的“鬼秤”，遇到对自己出售的黄金质量不清楚的客户，就使用“鬼秤”骗取克重，从而诈骗他人钱款。经查，2025年8月至9月，张某共计用“鬼秤”称重3次，涉案金额90980元。

2025年11月，该案被移送至慈溪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审查后认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于12月30日以涉嫌诈骗罪对张某提起公诉。（蒋杰 周佩柔）

油站员工贪利虚开发票 律所职员违规购票报销

为赚取“好处费”，加油站员工石某私自虚开加油发票倒卖。令人大跌眼镜的是，非法购买加油发票的客户李某竟是一家律师事务所员工。2026年3月5日，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虚开发票罪判处石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2万元。

石某是一名加油站员工，工作中常遇客户索要多余加油发票，并许诺给予好处费。久而久之，石某以为发现一条“生财之路”。

2021年12月，在合肥一家律师事务所工作的李某出差途中在石某所在的加油站加油，得知其可虚开发票，想到自己有些差旅费用因没有发票不能报销，便加了石某微信以便日后联系。2021年12月至2023年5月，李某联系石某开发票。石某明知李某虚开发票意图，仍利用工作便利，私自打印客户未索取的加油小票，并通过微信拍照将小票信息（含可供扫描开票的二维码）发送给李某。而李某在明知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仍通过石某提供的小票二维码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2024年7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稽查局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该案线索；11日，该局将案件线索移送至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办理。经查，李某虚开发票2192份，票面金额共计102万余元；石某非法获利共计5万余元。2024年7月18日，石某在加油站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2025年6月26日，李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归案。案发后，石某退缴全部违法所得。7月25日，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12月31日，蜀山区检察院以涉嫌虚开发票罪依法对石某、李某提起公诉。（黄河 刘瑶）

【公 告】

检察日报2026年4月21日（总第11212期）

顾金娣：本院受理（2026）闽0602民初3156号游锦祥与杨敏、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巷口人民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卓主珍：本院受理张国联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的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志敏：本院受理（2026）闽0602民初3792号秦兰英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利根、张秀玉：本院受理（2026）闽0602民初3696号詹国辉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北京中广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杨家峰、张燕与被上诉人北京中广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辽宁东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6）辽14民终110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主文如下：一、撤销（2025）辽1421民初7634号民事裁定；二、本案指令绥中县人民法院审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大庙镇陈营子村村民委员会与被执行人承德市双滦富青山选矿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对被执行人承德市双滦富青山选矿厂名下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大庙镇陈营子村的尾矿库及尾矿库中堆放的尾矿砂进行拍卖。为避免对上述拍卖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物权及相关权利的权利人利益受损，现公告通知相关权利人于2026年4月30日前向本院申报相关债权，逾期视为自愿放弃。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

孙亚莉：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孙洪军与你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冀0803执127号。因本院已穷尽其他送达方式均未能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如下相关法律文书：一、（2026）冀0803执12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司法公开告知书、被执行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限制消费令、执行决定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告知书）、失信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责令你自公告期满次日起3日内履行执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对你名下位于绵阳市涪城区高涧槽路16号附23号1层房产进行评估、拍卖，所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费用均由你承担。二、选择评估机构通知及现场勘验通知的时间：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5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选取评估机构（联系电话：0314-5911278）；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25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绵阳市涪城区高涧槽路16号附23号1层房产处进行现场勘验。三、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5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本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领取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书，本院于提出书面异议申请的5日内组织评估机构及当事人在本院执行局当庭答复异议，逾期将依法进行拍卖程序。拍卖公告、时间、地点见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述期限最后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

唐山滦兴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张景华、韩建民：本院受理原告屈强亚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203民初120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隋全洋、王朝阳：本院受理原告正蓝旗安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内2530民初26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正蓝旗人民法院

罗玉婷：本院受理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抚宁支行申请罗玉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已对你名下坐落于卢龙县城关环城东路东侧物资局2号住宅楼西单元5层东室，不动产权证号为冀（2019）卢龙县不动产权第0001830号查封并张贴查封公告及腾房公告。责令你于2026年3月14日前迁出上述不动产及下房。现该不动产已向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抚宁区税务局进行了询价并已出具询价函复函：当前基准价格为1800元/平方米；三类住宅物资局家属楼北楼5+1，当前基准价格为2000元/平方米。本院通过邮寄送达被退回，电话联系提示已关机且已不在原住址居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询价函复函、查封公告及腾房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未能自行将房产及下房腾空，本院依法强制开锁腾空，产生清除费用由你承担。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

尹芝成：本会受理申请人广西兴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桂分公司与你方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4）桂仲案字第388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根据《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现本会主任重新指定龚泽锦担任本案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定于2026年6月9日9时30分在本会7楼仲裁庭不公开审理，请准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桂林仲裁委员会

马海燕、杨云贵：本会受理申请人广西兴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桂分公司与你们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4）桂仲案字第394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根据《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现本会主任重新指定龚泽锦担任本案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定于2026年6月9日10时在本会7楼仲裁庭不公开审理，请准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桂林仲裁委员会

莫受林、安慧：本会受理申请人广西兴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桂分公司与你方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4）桂仲案字第395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根据《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现本会主任重新指定龚泽锦担任本案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定于2026年6月9日10时30分在本会7楼仲裁庭不公开审理，请准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桂林仲裁委员会

郑海斌：本会受理申请人广西兴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桂分公司与你方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4）桂仲案字第396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根据《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现本会主任重新指定龚泽锦担任本案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定于2026年6月9日11时在本会7楼仲裁庭不公开审理，请准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桂林仲裁委员会

刘莹：本会受理申请人广西兴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桂分公司与你方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4）桂仲案字第403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根据《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现本会主任重新指定龚泽锦担任本案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定于2026年6月9日12时在本会7楼仲裁庭不公开审理，请准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桂林仲裁委员会

杨进：本会受理申请人广西兴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桂分公司与你方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4）桂仲案字第386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根据《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现本会主任重新指定龚泽锦担任本案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定于2026年6月9日9时在本会7楼仲裁庭不公开审理，请准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桂林仲裁委员会

叶凯丰：本会受理申请人广西兴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桂分公司与你方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4）桂仲案字第400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根据《桂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现本会主任重新指定龚泽锦担任本案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定于2026年6月9日11时30分在本会7楼仲裁庭不公开审理，请准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桂林仲裁委员会

青阳县姑苏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丁圩精米厂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26）皖1723民初106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正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6月8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杨明鑫：本会依法受理了黄伟成申请与你方之间关于合同纠纷仲裁案（2026）佛仲字第0405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6月12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

佛山仲裁委员会

杨友春：本院受理原告五河县兴飞五金店与你、安徽启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五河法院第十四法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龚加波：本院受理原告胡彬彬诉你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0322民初194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6年6月10日9时在本院朱顶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周敏、周南：本院受理吴瑞诉周敏及第三人周南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4455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杨帮坪：本院受理金凤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5月23日10时至2026年5月2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黄会凯名下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北大办事处建安大道金质公司家属院9幢南起1单元3层北户的房产。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谢和茂、林珠红：本院受理杨雅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闽0602民初12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郭振荣：本院受理（2026）闽0602民初3823号漳州市芗城区赐宏食品店与被告郭振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朱红旗：本院受理原告郑勇良诉被告朱红旗运输合同纠纷一案（2026）豫1729民初1617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运费50342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诉讼须知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6月8日9时在本院孙召法庭公开审理，请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李秋英：本院受理原告张俊山诉被告李秋英离婚纠纷一案（2026）豫1729民初9097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准予原被告离婚；2.婚生长子、次子由原告抚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诉讼须知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6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孙召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刘小雪：本院受理原告张长看诉被告刘小雪离婚纠纷一案（2026）豫1729民初1074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原被告离婚；2.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10万元（暂定）；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诉讼须知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6月9日9时在本院孙召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赵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中心支公司与被告赵健保险人代为求偿纠纷一案〔案号：（2026）冀0322民初45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代赔保险金6200元及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

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法院

夏凯：本院受理原告于文明诉被告夏凯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6）冀0802民初18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关于申请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与毕小六、王蒙群、承德瀚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2022）冀0802民初946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于2022年5月26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毕小六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毕小六公告送达（2022）冀0802执1361号执行裁定书（拍卖）。本院将依法对已查封的毕小六名下位于双桥区南园村桃沟紫塞桃园小区B6#楼1-701房屋以承乾房鉴定估字（2025）第40号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确定的评估价作为保留价进行第一次拍卖。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高晓杰：本院受理原告孙广英诉你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廊坊市特优美医疗美容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袁彤诉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送达（2025）冀1003民初40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张慎、北京蒙丽嘉养生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刘立勇：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与你、贵州润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润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泉分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刘丽娜、梁伟：本院受理王猛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冀1022民初12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